

股票代碼：451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34號

公司電話：(04)799112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5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 75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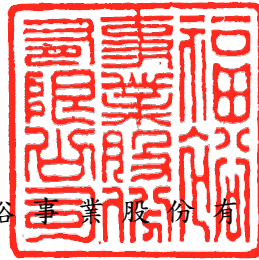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聰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147,721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對於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90,74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7%。由於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51,887仟元及350,165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76,182仟元及454,24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及3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4,268仟元及99,45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098)仟元及(5,964)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31%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2,311	7	\$835,77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201,276	5	32,2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24,465	1	26,1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	-	2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八	147,721	4	168,1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	-	78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488	0	18,3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465	0	277	0
130X	存貨	四、六.5	1,790,744	47	1,011,244	3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	77,713	2	41,3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35	0	13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318	66	2,134,057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4,565	1	24,5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49,669	1	46,5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8,276	13	272,51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61,395	7	283,25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八	116,036	3	60,28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12,724	6	10,074	0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14	0	5,88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0,026	2	82,97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8,686	1	9,263	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6,749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440	34	795,313	27
1XXX	資產總計		\$3,819,758	100	\$2,929,3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414,222	11	\$247,828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40,055	1	67,726	2
2150	應付票據		34,771	1	20,57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20	0
2170	應付帳款		144,666	4	207,1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002	3	21,7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257	2	88,7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	-	945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6,439	0	25,3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2	207,858	6	79,9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60	0	16,038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55,757	28	776,030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15	37,148	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17,310	32	680,36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3,622	1	47,4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87,605	2	14,194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211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11	0	5,459	0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401,196	36	747,681	26
2XXX	負債總計		2,456,953	64	1,523,711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619	30	1,068,803	36
3200	資本公積		178,300	5	178,260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7	1	22,4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6	1	53,91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7,625)	(1)	107,431	3
	保留盈餘合計		49,508	1	183,821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7)	(0)	(28,1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5)	(0)	2,937	0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8,622)	(0)	(25,225)	(1)
3XXX	權益總計		1,362,805	36	1,405,65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19,758	100	\$2,929,3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193,689	100	\$1,290,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17、18及七	(878,102)	(74)	(924,668)	(72)
5900	營業毛利		315,587	26	366,11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及18				
6100	推銷費用		(126,939)	(11)	(133,067)	(10)
6200	管理費用		(192,642)	(16)	(223,62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07)	(5)	(56,5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1,898)	(0)	8,747	1
	營業費用合計		(380,586)	(32)	(404,473)	(30)
6900	營業(淨損)		(64,999)	(6)	(38,3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43	0	3,085	0
7010	其他收入		19,323	2	21,4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3	0	221,281	17
7050	財務成本		(41,671)	(3)	(42,62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3,124	3	4,90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52	2	208,100	16
7900	稅前淨(損)利		(44,947)	(4)	169,74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0,685)	(1)	(54,090)	(4)
8200	本期淨(損)利		(55,632)	(5)	115,65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母公司		6,791	1	(161)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	0	5,834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	0	3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34	2	(631)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8	(3,419)	(0)	(2,0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9)	(0)	(80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26	2	2,23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06)	(3)	\$117,886	10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2	(\$55,632)		\$115,6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5,632)		\$115,6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206)		\$117,88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2,206)		\$117,886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49)		\$1.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49)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2,474	\$53,916	\$(11,829)	\$(26,729)	\$2,878	\$820,97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15,652	-	-	115,65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	(1,433)	3,796	2,2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23	(1,433)	3,796	117,886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66,800	-	-	-	-	-	466,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37	-	(3,737)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68,803	\$178,260	\$22,474	\$53,916	\$107,431	\$(28,162)	\$2,937	\$1,405,65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3	-	(10,74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88)	-	-	(10,68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816	-	-	-	(74,816)	-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55,632)	-	-	(55,632)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23	19,995	(3,392)	23,4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809)	19,995	(3,392)	(32,2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	-	-	-	-	-	4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3,619	\$178,300	\$33,217	\$53,916	\$(37,625)	\$(8,167)	\$(455)	\$1,362,8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44,947)	\$169,74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70)	(38,3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001)	(111,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7,754
A20100	折舊費用	55,684	56,2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5)	(24,952)
A20200	各項攤提	2,081	2,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	2,9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98	(8,7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增加	(510)	(500)
A20900	利息費用	41,671	42,6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037)	-
A21200	利息收入	(5,043)	(3,0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23)	(4,217)
A21300	股利收入	-	(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7,893	4,9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124)	(4,9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1,878)	133,2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1	(221,37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5,550)	2,6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06	(65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15,834	1,101,13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72	8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52,002)	(1,303,6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062	124,0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8,853	629,219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關係人減少	78	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979)	(516,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63	(6,3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404)	(24,988)
A31200	存貨(增加)	(747,357)	(35,35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	(7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6,356)	(6,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1)	10,524	C04600	現金增資	-	466,80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477	(5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497)	(41,6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4,195	3,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169	309,5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0)	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916	(20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2,472)	(17,0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3,462)	495,4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271	5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773	340,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65)	3,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11	\$835,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	(2,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9)	(4,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1,133)	104,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43	3,0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79)	(54,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9,669)	52,9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順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福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磨床、車床、銑床、鉋床、鑽床、鋸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暨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配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於民國八十一年改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營業地址原登記於台中市，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變更登記為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三十四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簡稱CMI)	工具機械及相關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100.00%	100.00%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66.64%	69.75%	註 1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33.36%	30.25%	註 2

註 1：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未參與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9.75 減少至 66.64%。

註 2：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債權轉增資方式投資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美金 668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CHEVALIER MACHINERY, INC. 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1,887 仟元及 350,165 仟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354 仟元及 454,247 仟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4～10年
辦公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模具設備	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證
耐用年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工具機，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360天，惟因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授信期間超過前述授信期間。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並以特定時點為基礎提供服務，因客戶於特定時點取得維修效益，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銷售房地

本集團建造並銷售房地。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雖為最大股東，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不具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六。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活期存款	\$241,357	\$574,741
約當現金	—	260,007
庫存現金	954	1,025
合 計	<u>\$242,311</u>	<u>\$835,773</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定期存款	<u>\$250,945</u>	<u>\$78,775</u>
流 動	\$201,276	\$32,257
非 流 動	49,669	46,518
合 計	<u>\$250,945</u>	<u>\$78,775</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465	\$26,17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72
淨 額	<u>\$24,465</u>	<u>\$26,44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帳款	\$165,996	\$192,463
減：備抵損失	(18,275)	(24,320)
小 計	147,721	168,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
淨 額	<u>\$147,721</u>	<u>\$168,221</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360天，惟因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授信期間超過前述授信期間。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5,996仟元及192,541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313,412	\$387,523
商 品	220,127	162,782
在製品	106,991	143,263
製成品	90,191	147,278
小 計	730,721	840,846
在建房地(註)	1,060,023	170,398
合 計	<u>\$1,790,744</u>	<u>\$1,011,244</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得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合建開發案。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78,102仟元及924,66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5,550)仟元及2,694仟元。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正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	\$14,911	\$14,866
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54	9,672
合 計	<u>\$24,565</u>	<u>\$24,538</u>

(2)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7仟元及5,834仟元。

(3)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考量投資狀況除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利益	—	\$3,737

7. 預付款項

	113. 12. 31	112. 12. 31
預付貨款	\$12,002	\$7,939
留抵稅額	7,501	936
預付費用	54,208	28,821
其他預付款	4,002	3,661
合 計	<u>\$77,713</u>	<u>\$41,357</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 12. 31		112.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碩科技實業(股)公司	\$144,726	39.18%	\$138,848	39.18%
皇鋼機械(股)公司	19,233	40.18%	19,664	40.18%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72,304	20.00%	30,185	12.45%
清景麟開發公司	37,921	19.99%	—	—
安平星鑽(股)公司	58,591	20.00%	—	—
上嘉地產(股)公司	103,252	30.00%	75,232	30.00%
嘉岑國際(股)公司	38,387	30.00%	4,025	30.00%
嘉揚企業(股)公司	33,862	30.00%	4,560	30.00%
合 計	<u>\$508,276</u>		<u>\$272,514</u>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雖持有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18%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兩位投資者各持有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86%及7.06%之表決權，僅須此兩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雖持有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40.18%之表決權，然因其他四位投資者持有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2.50%、9.26%、8.19%及6.75%之表決權，僅須此四位投資者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嘉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3.01.01~113.12.31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5	(\$3,419)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31)	—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04	—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2,079)	—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7,009)	—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889)	—
嘉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62	—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9)	—
合計	<u>\$33,124</u>	<u>(\$3,419)</u>

被投資公司	112.01.01~112.12.31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2	(\$2,038)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754)	—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4	—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32	—
嘉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75)	—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0)	—
合計	<u>\$4,909</u>	<u>(\$2,038)</u>

本集團對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124	\$4,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9)	(2,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9,705</u>	<u>\$2,871</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4,268仟元及99,45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98)仟元及(5,964)仟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12. 31	112.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95	\$283,259

甲、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01. 01—113.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3. 01. 01	\$105,325	\$397,610	\$144,280	\$51,515	\$49,758	\$147,466	\$22,559	-	\$918,513
增添	668	313	4,651	693	1,492	4,058	-	-	11,875
處分	-	(1,704)	(4,551)	(5,614)	(8,565)	(1,784)	-	-	(22,218)
移轉(重分類)	-	-	(9,782)	-	-	-	-	-	(9,782)
匯率影響數	-	4,270	3,150	715	336	1,869	1,496	-	11,836
113. 12. 31	\$105,993	\$400,489	\$137,748	\$47,309	\$43,021	\$151,609	\$24,055	-	\$910,224
<u>折舊及減損：</u>									
113. 01. 01	-	\$287,852	\$113,414	\$43,787	\$46,617	\$126,702	\$16,882	-	\$635,254
折舊	-	11,062	4,636	1,845	1,105	7,894	944	-	27,486
處分	-	(1,704)	(4,551)	(5,614)	(7,129)	(1,784)	-	-	(20,782)
移轉	-	-	(1,198)	-	-	-	-	-	(1,198)
匯率影響數	-	1,994	2,724	496	236	1,488	1,131	-	8,069
113. 12. 31	-	\$299,204	\$115,025	\$40,514	\$40,829	\$134,300	\$18,957	-	\$648,82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01.01－11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2.01.01	\$105,325	\$399,901	\$226,015	\$47,660	\$51,032	\$150,794	\$18,262	-	\$998,989
增添	-	-	10,578	4,733	-	5,279	4,363	-	24,953
處分	-	-	(71,113)	(723)	(1,174)	(7,610)	-	-	(80,620)
移轉	-	-	(20,804)	-	-	-	-	-	(20,804)
匯率影響數	-	(2,291)	(396)	(155)	(100)	(997)	(66)	-	(4,005)
112.12.31	\$105,325	\$397,610	\$144,280	\$51,515	\$49,758	\$147,466	\$22,559	-	\$918,513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	\$276,817	\$197,000	\$42,512	\$46,578	\$126,513	\$15,881	-	\$705,301
折舊	-	12,070	6,430	2,079	1,253	8,580	1,017	-	31,429
處分	-	-	(70,725)	(723)	(1,127)	(7,610)	-	-	(80,185)
移轉	-	-	(19,110)	-	-	-	-	-	(19,110)
匯率影響數	-	(1,035)	(181)	(81)	(87)	(781)	(16)	-	(2,181)
112.12.31	-	\$287,852	\$113,414	\$43,787	\$46,617	\$126,702	\$16,882	-	\$635,254
<u>淨帳面金額：</u>									
113.12.31	\$105,993	\$101,285	\$22,723	\$6,795	\$2,192	\$17,309	\$5,098	-	\$261,395
112.12.31	\$105,325	\$24,953	\$30,866	\$7,728	\$3,141	\$20,764	\$5,677	-	\$283,259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13.01.01	\$5,213	\$9,390	\$14,603
新增	199,160	3,877	203,037
重分類	-	-	-
113.12.31	\$204,373	\$13,267	\$217,640
112.01.01	\$5,213	\$9,390	\$14,603
重分類	-	-	-
112.12.31	\$5,213	\$9,390	\$14,60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529	\$4,529
當年度折舊	—	387	387
重分類	—	—	—
113.12.31	—	\$4,916	\$4,916
112.01.01	—	\$4,141	\$4,141
當年度折舊	—	388	388
重分類	—	—	—
112.12.31	—	\$4,529	\$4,529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04,373	\$8,351	\$212,724
112.12.31	\$5,213	\$4,861	\$10,07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3年度 \$834	112年度 \$1,14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36,820仟元及24,74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分別係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之公允價值相當。

11.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392,185	\$247,8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037	—
合計	\$414,222	\$247,828
利率區間	2.59%~3.75%	3.01%~3.9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3,448仟元及397,147仟元。

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和美分行 等八家聯貸(註1)	擔保借款	\$522,500	3.14%	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一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攤還，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62,334	3.18%	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2,291	3.28%	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4,614	3.28%	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港都分行	擔保借款	27,330	3.28%	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以預估出售房地款與實際售價比較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還，到期一次清償，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全國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擔保借款	60,693	2.82%	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一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三民分行	擔保借款	445,000	3.03%	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一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還清，惟於完工交屋辦理分戶貸款時應優先轉還本貸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10,000	2.89%	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本金+利息開立24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30,000	2.89%	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本金+利息開立24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50,000	6.00%	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金+利息開立12張票據，每月到期還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7,704	6.50%	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1,886	6.36%	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4,098	6.15%	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2,688	6.15%	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五年四月九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台中銀行	融資貸款	9,836	3.95%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依存單利率調整激勵調息，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88,520	6.38%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每六個月計息一次，
EAST WEST BANK	信用借款	57,374	6.25%	自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每一個月付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1,426,868		
減：一年內到期		(207,858)		
減：主辦費		(1,700)		
合 計		\$1,217,310		

(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和美分行 等七家聯貸(註1)	擔保借款	\$550,000	2.75%	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一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八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攤還，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7,523	7.34%	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7,001	7.34%	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5,281	7.19%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12,005	7.19%	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六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7,277	7.19%	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9,211	7.25%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4,145	7.25%	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LC 融資貸款	7,216	7.51%	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82,904	7.40%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每六個月計息一次，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台中銀行	融資貸款	9,212	5.10%	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依存單利率調整機動調息，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EAST WEST BANK	信用借款	61,410	7.25%	自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每一個月付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763,185		
減：一年內到期		(79,944)		
減：主辦費		(2,875)		
合 計		\$680,36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且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比率不得高於20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以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3) 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報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各該款會計名詞之定義內容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若未維持一定財務比率等事項，需於每半年度財務報表改善前，按未清償餘額加碼0.25%按月計付予授信銀行。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053仟元及7,64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72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年與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01	\$5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	52
合 計	\$503	\$59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 100	\$59, 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 849)	(59, 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	\$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6, 749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 1. 1	\$61,286	(\$56,997)	\$4,289
當期服務成本	545	—	545
利息費用(收入)	735	(683)	52
小計	62,566	(57,680)	4,8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	—	474
經驗調整	(86)	—	(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7)	(227)
小計	388	(227)	161
支付之福利	(3,643)	3,643	—
雇主提撥數	—	(4,836)	(4,836)
112. 12. 31	\$59,311	(\$59,100)	\$211
當期服務成本	501	—	501
利息費用(收入)	711	(709)	2
小計	60,523	(59,809)	7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00)	—	(900)
經驗調整	(648)	—	(64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243)	(5,243)
小計	(1,548)	(5,243)	(6,791)
支付之福利	(6,875)	6,875	—
雇主提撥數	—	(672)	(672)
113. 12. 31	\$52,100	(\$58,849)	(\$6,74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 12. 31	112. 12. 31
折 現 率	1.44%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5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282	—	\$281	—
折現率減少0.5%	—	\$247	—	\$277
預期薪資增加0.5%	\$71	—	\$4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3	—	\$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5.56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款466,800仟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3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仟股及135,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3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30,000仟股)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80仟股(含私募普通股30,000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72,800	\$172,800
其他	5,500	5,460
合計	<u>\$178,300</u>	<u>\$178,260</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9,531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示列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0,688	—	\$0.1	—
股票股利	\$74,816	—	\$0.7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	\$1,176,087	\$1,262,028
提供勞務	17,602	28,755
合 計	<u>\$1,193,689</u>	<u>\$1,290,783</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77,235	\$376,182	\$222,670	\$1,176,087
提供勞務	16,518	—	1,084	17,602
合 計	<u>\$593,753</u>	<u>\$376,182</u>	<u>\$223,754</u>	<u>\$1,193,689</u>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灣部門	美國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50,502	\$454,247	\$256,426	\$1,261,175
提供勞務	28,328	—	1,280	29,608
合 計	<u>\$578,830</u>	<u>\$454,247</u>	<u>\$257,706</u>	<u>\$1,290,783</u>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 12. 31	112. 12. 31	112. 01. 01
銷售商品	\$40,055	\$67,726	\$68,272
銷售房地	37,148	—	—
合 計	<u>\$77,203</u>	<u>\$67,726</u>	<u>\$68,27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7,251)	(\$59,6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5,944	59,478
匯 差	784	(339)
合 計	<u>\$9,477</u>	<u>(\$546)</u>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1,898</u>	<u>(\$8,74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群組一。

(2) 應收帳款另以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相關資訊如群組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7,424	\$47,007	\$3,753	\$15,025	\$17,252	\$190,461
損失率	—	0.5%	1%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5)	(37)	(751)	(17,252)	(18,275)
帳面金額	<u>\$107,424</u>	<u>\$46,772</u>	<u>\$3,716</u>	<u>\$14,274</u>	<u>—</u>	<u>\$172,186</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577	\$46,201	\$9,036	\$9,654	\$23,516	\$218,984
損失率	—	0.5%	1%	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1)	(90)	(483)	(23,516)	(24,320)
帳面金額	<u>\$130,577</u>	<u>\$45,970</u>	<u>\$8,946</u>	<u>\$9,171</u>	<u>—</u>	<u>\$194,664</u>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係依個別客戶評估法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24,320
本期迴轉金額	—	1,898
本期因無法收回沖銷	—	(8,405)
匯率影響數	—	462
113.12.31	<u>—</u>	<u>\$18,275</u>
112.01.01	—	\$33,188
本期迴轉金額	—	(8,747)
匯率影響數	—	(121)
112.12.31	<u>—</u>	<u>\$24,320</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四十三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95,705	\$36,782
土地	19,968	22,502
運輸設備	363	1,004
合計	<u>\$116,036</u>	<u>\$60,28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82,311仟元及28,465元。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6,439	\$25,336
非流動	87,605	14,194
合計	<u>\$94,044</u>	<u>\$39,53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01. 01~ 113. 12. 31	112. 01. 01~ 112. 12. 31
房屋及建築	\$23,561	\$21,180
運輸設備	1,027	1,356
土地	3,223	1,872
合計	<u>\$27,811</u>	<u>\$24,40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 01. 01~ 113. 12. 31	112. 01. 01~ 112. 12. 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069</u>	<u>\$4,315</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144仟元及30,313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 01. 01~113. 12. 31			112. 01. 01~112.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458	\$144,960	\$204,418	\$66,437	\$162,885	\$229,322
勞健保費用	7,546	15,054	22,600	7,963	14,685	22,648
退休金費用	2,095	7,461	9,556	2,272	5,972	8,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3	7,763	8,916	1,381	10,269	11,650
折舊費用	15,716	39,968	55,684	17,197	39,028	56,225
攤銷費用	—	2,081	2,081	—	2,004	2,004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營運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237 仟元及 3,23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37仟元及3,237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截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均已全數發放完畢。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3	\$3,085

(2) 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收入	\$5,841	\$4,290
股利收入	-	10
其他收入-其他	13,482	17,147
合 計	\$19,323	\$21,44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80	\$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91)	221,377
什項支出	(356)	(783)
合 計	\$4,233	\$221,281

(4) 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000	\$41,6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1	1,011
合 計	\$41,671	\$42,62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91	\$6,791	\$32	\$6,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27	—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34	22,234	(2,239)	1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19)	(3,419)	—	(3,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633</u>	<u>\$25,633</u>	<u>(\$2,207)</u>	<u>\$23,426</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	(\$161)	\$32	(\$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4	5,834	—	5,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	(631)	(802)	(1,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8)	(2,038)	—	(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004</u>	<u>\$3,004</u>	<u>(\$770)</u>	<u>\$2,234</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04	\$9,875
土地增值稅	—	18,617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調整	(191)	21,7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7,072	3,811
所得稅費用	<u>\$10,685</u>	<u>\$54,090</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9	\$80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	(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u>\$2,207</u>	<u>\$770</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4,947)	\$169,742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119)	\$41,74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353	(47,2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2	19,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土地增值稅	—	18,617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調整	(191)	21,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685</u>	<u>\$54,090</u>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1)	(\$1,025)	—	(\$1,226)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0)	—	(240)
備抵損失	6,668	(904)	—	5,7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120	(3,494)	—	23,626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86	—	—	18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861	38	—	899
未實現遞延毛利	10,022	2,258	—	12,280
虧損扣抵	21,249	—	—	21,24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7,419)	(3,188)	—	(30,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26)	(34)	—	(3,460)
預提費用	1,392	(942)	—	450
未實現資產折舊費用	(4,361)	400	—	(3,961)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2,571)	—	(2,239)	(4,810)
精算損益變動	11,431	—	32	11,463
土地增值稅	(9,186)	—	—	(9,186)
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8	219	—	3,9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6,912)	(\$2,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523			\$26,4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974			\$80,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51)			(\$53,622)

(2)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34)	\$333	—	(\$201)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	(240)	—	—
備抵損失	6,888	(220)	—	6,6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967	2,153	—	27,120
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86	—	—	18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539	(678)	—	861
未實現遞延毛利	9,244	778	—	10,022
虧損扣抵	21,249	—	—	21,24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6,263)	18,844	—	(27,41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78)	(848)	—		(3,426)
預提費用	1,659	(267)	—		1,392
未實現資產折舊費用	(3,372)	(989)	—		(4,361)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769)	—	(802)		(2,571)
精算損益變動	11,399	—	32		11,431
土地增值稅	(15,335)	6,149	—		(9,186)
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7	(239)	—		3,7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776	(\$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517				\$35,5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89				\$82,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272)				(\$47,451)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7,632仟元及49,101仟元。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孫公司皆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三年度。

F.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4年	\$32,752	\$10,093	\$10,093	114年
105年	57,058	56,760	56,760	115年
106年	20,249	19,951	19,951	116年
108年	7,418	7,418	7,418	118年
109年	56,946	56,946	56,946	119年
111年	613	613	613	121年
112年	19,605	19,605	19,605	122年
113年	70,076	70,076	—	123年
		\$241,462	\$171,38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此表以人民幣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 12. 31	112. 12. 31	
106年	\$3,032	—	—	111年
108年	7,450	\$7,450	\$7,450	113年
109年	1,171	1,171	1,171	114年
111年	4,514	4,514	4,514	116年
112年	8,629	8,629	—	117年
		<u>\$21,764</u>	<u>\$13,135</u>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55,632)	\$115,6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362	80,6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9)	\$1.43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55,632)	\$115,6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55,632)	\$115,6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362	80,6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註)	—	1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362	80,85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49)	\$1.43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前淨損，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函令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芳麟管顧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林聰麟等共14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9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30~180天。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373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80	7,563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962	2,086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8,714	—
合 計	\$224,856	\$87,02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方式係採月結30~120天或依照合約付款條件支付。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2
合 計	—	\$293

本集團出租機器設備及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關聯企業，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租金收入。

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3. 12. 31	112. 12. 31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 12. 31	112. 12. 31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574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7	1,062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99	86
威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136	—
芳麟管顧有限公司	4,000	9
合 計	\$108,002	\$21,731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935	\$9,568
退職後福利	492	540
合 計	\$9,427	\$10,108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19,299	\$66,40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8,707	106,469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325	105,325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模具設備	9,946	—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69	46,518	保證金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房屋及建築	—	—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9,968	19,814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9,687	10,074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275	32,257	保證金、信託
合 計	<u>\$513,876</u>	<u>\$386,8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為1,000仟元。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委請京城商業銀行開具保證函103,890仟元提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土地合建開發案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3. 12. 31	112.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5	\$24,53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1,357	834,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276	32,257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4,465	26,4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7,721	168,221
其他應收款	9,488	18,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69	46,518
<u>金融負債</u>	113. 12. 31	11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4,222	\$247,8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7,439	249,465
其他應付款	83,257	88,7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5,168	760,31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4,044	39,5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份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0仟元及11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2仟元及42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元及327仟元。
- (4)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49仟元及83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9仟元及1,00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 12. 31					
短期借款	\$414,863	—	—	—	\$414,8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7,439	—	—	—	287,439
其他應付款	83,257	—	—	—	83,257
租賃負債	26,338	\$39,239	\$35,476	—	101,0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2,259	592,517	697,611	—	1,562,387
112. 12. 31					
短期借款	\$248,121	—	—	—	\$248,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65	—	—	—	249,465
其他應付款	88,748	—	—	—	88,748
租賃負債	28,385	\$12,062	\$2,462	—	42,9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176	430,412	306,936	—	819,52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47,828	\$760,310	\$39,530	\$1,047,668
現金流量	163,832	652,874	(29,169)	787,537
非現金流量	—	—	83,076	83,076
匯率影響數	2,562	11,984	607	15,153
113.12.31	<u>\$414,222</u>	<u>\$1,425,168</u>	<u>\$94,044</u>	<u>\$1,933,434</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450,940	\$649,092	\$35,863	\$1,135,895
現金流量	(202,467)	112,657	(25,998)	(115,808)
非現金之變動	—	—	29,475	29,475
匯率影響數	(645)	(1,439)	190	(1,894)
112.12.31	<u>\$247,828</u>	<u>\$760,310</u>	<u>\$39,530</u>	<u>\$1,047,66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且無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636,820	\$636,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565	24,56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24,743	\$24,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538	24,538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59	32.785	\$83,897	\$4,575	30.705	\$140,475
人民幣	932	4.478	4,173	981	4.327	4,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03	32.785	114,846	4,943	30.705	151,77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780仟元及687仟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 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19,299	\$16,491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 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66,405	\$59,660

註：帳列於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子公司	\$953,964	\$98,355	\$98,355	\$98,355	-	7.21%	\$1,090,244	Y	N	N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953,964	75,870	75,870	75,870	-	5.57%	1,090,244	N	N	N
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953,964	50,580	50,580	50,580	-	3.71%	1,090,244	N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113.12.31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13.12.31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15.00%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景祥資產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4,911	10.00%	\$14,911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景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000	\$9,654	5.00%	\$9,654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LTD.	母子 公司	銷貨	\$247,251	29.57%	與一般客戶交易 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35,054	24.05%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9925 TABOR PLACE,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機器進口及經銷業務	\$103,047	\$103,047	2,120	100.00%	\$183,659	\$10,627	\$12,785	註2、3、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一般投資事業	\$292,125	\$279,900	9,191	100.00%	\$103,286	(\$46,877)	(\$46,776)	註1、2、3、4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8樓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250,000	\$150,000	25,000	100.00%	\$217,428	(\$684)	(\$684)	註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262號	機械板金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7,897	\$17,897	2,287	40.18%	\$19,233	(\$1,089)	(\$431)	註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16號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16,910	\$16,910	8,337	39.18%	\$144,726	\$28,886	\$10,965	註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52,500	\$15,000	5,250	15.00%	\$53,139	\$20,377	\$2,23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景麟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000	-	4,000	19.99%	\$37,921	(\$13,335)	(\$2,07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21樓之2	一般旅館業	\$65,600	-	6,000	20.00%	\$58,591	(\$51,162)	(\$7,009)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50號5樓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17,500	\$9,900	1,750	5.00%	\$19,165	\$20,377	\$965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7號18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	\$105,000	\$75,000	10,500	30%	\$103,253	(\$7,639)	(\$1,889)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之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10,500	\$6,000	1,050	30%	\$38,386	\$121,164	\$40,062	
麟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之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30,000	\$6,000	3,000	30%	\$33,861	(\$36,972)	(\$9,699)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持有之帳面金額已包含因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順流未實現損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集團透過「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INC.」及「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集團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造及經銷	\$111,141 (USD3,3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248,117 (USD7,568 仟元)	-	-	\$248,117 (USD7,568 仟元)	100.00%	(\$11,092) (註一)	\$73,865	-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造及經銷	\$459,187 (USD14,006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00%	(\$22,662) (註一)	\$145,0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248,117 (USD7,568 仟元)	\$403,452 (USD12,306 仟元)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依經濟部106.05.20經授工字第1102041192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三)依經濟部113.07.30經授審字第11320152650號已備查，本公司新增投資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美金395,481.12。

(2)民國一一三年度本集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銷 貨

公司名稱	金額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3,025

b. 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金額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949

c. 背書保證

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2)說明。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5,270	9.41%
林聰麟	8,882,070	7.76%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福裕：該部門負責CNC磨床、龍門銑床、立式車床、綜合加工機等工具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簡稱C.M.I.)：該部門負責北美地區機台買賣等業務。
3. 大陸地區：該部門負責磨床、銑床等工具機生製造、加工及大陸地區買賣等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5,969	\$376,182	\$223,754	\$7,784	-	\$1,193,689
部門間收入	250,276	172	1,056	11,578	(\$263,082)	-
收入合計	<u>\$836,245</u>	<u>\$376,354</u>	<u>\$224,810</u>	<u>\$19,362</u>	<u>(\$263,082)</u>	<u>\$1,193,689</u>
部門損益	<u>(\$43,463)</u>	<u>\$14,169</u>	<u>(\$46,403)</u>	<u>(\$47,563)</u>	<u>\$78,313</u>	<u>(\$44,947)</u>
部門資產	<u>\$3,332,438</u>	<u>\$451,887</u>	<u>\$473,722</u>	<u>\$469,585</u>	<u>(\$907,874)</u>	<u>\$3,819,758</u>

(2)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部門	調整與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2,930	\$454,247	\$257,706	\$15,900	-	\$1,290,783
部門間收入	293,376	167	1,459	-	(\$295,002)	-
收入合計	<u>\$856,306</u>	<u>\$454,414</u>	<u>\$259,165</u>	<u>\$15,900</u>	<u>(\$295,002)</u>	<u>\$1,290,783</u>
部門損益	<u>\$159,344</u>	<u>\$43,556</u>	<u>(\$34,671)</u>	<u>(\$53,250)</u>	<u>\$54,763</u>	<u>\$169,742</u>
部門資產	<u>\$2,543,094</u>	<u>\$350,165</u>	<u>\$511,237</u>	<u>\$386,467</u>	<u>(\$861,593)</u>	<u>\$2,929,370</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美 洲	\$462,984	\$516,935
中國大陸	439,699	427,886
台 灣	120,306	70,233
歐 洲	74,775	133,572
其 他	95,925	142,157
合 計	<u>\$1,193,689</u>	<u>\$1,290,78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台 灣	\$450,858	\$231,949
中國大陸	105,766	114,038
美 國	91,388	22,783
合 計	<u>\$648,012</u>	<u>\$368,770</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